

稅務新聞 101-0618-0621

- 一、營利事業因交易對方未給與合法憑證，如何處理方能免罰。
- 二、營所稅-移轉訂價 國稅局查核標靶。
- 三、獨資商號如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雖然變更負責人，但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 四、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還會被處罰。
- 五、綜所稅-問答／災損減免書表 區公所可索取。
- 六、綜所稅-問答／扶養其他親屬 須有同居事實。
- 七、綜所稅-明年報稅 扶養親屬大鬆綁。
- 八、綜所稅-房租扣除 不須房東同意。
- 九、綜所稅-外勞按居住者辦扣繳 居留未滿 183 天須補徵。
- 十、綜所稅-夫妻合購房產 節稅睜大眼。
- 十一、會計-問答／公司資產交換 應以時價入帳。
- 十二、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支領具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 十三、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者，請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四、未辦妥戶籍登記，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無法列報扣除額。
- 十五、受贈列管農地部分持分出售，會全部被補稅嗎。
- 十六、售未成年子女回贈屋 奢侈稅併計原持有期。
- 十七、問答／房產買賣造假 應補徵奢侈稅。
- 十八、重劃地 2 年內出售 課奢侈稅。
- 十九、繼承或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將追繳稅負。
- 二十、證所稅 7 月要過 再推不動產實價課稅。
- 二十一、二代健保 民團籲改家戶總所得。

一、營利事業因交易對方未給與合法憑證，如何處理方能免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貨物、資產或勞務，如銷方亦屬營利事業，應向其取得合法進項憑證。稅法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合法憑證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該局於調查 100 年度營業人移轉房屋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情形時，查獲甲公司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達 1 千萬元，該局除依法對售屋的甲公司補稅及裁處罰鍰外，因購屋之乙公司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又不符合違章案件之減免處罰標準，致亦遭裁處 5% 罰鍰計 5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案例中，乙公司因甲公司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或依據進貨單及付款證明誠實入帳，並能提示該證明者，於稽徵機關發現前，已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且經查明屬實時，該違章行為才能適用相關減免處罰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取得貨物、資產或勞務，應確實按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受罰。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溫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1

二、移轉訂價 國稅局查核標靶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6.21 03:26 am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20）日表示，移轉訂價被列為亞太地區認為潛在風險最高的稅務議題，國稅局將針對移轉訂價，尤其是跨國企業「無形資產」抵減部分，列為未來查核重點。大陸稅務機關也開始從嚴審查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公司。財政部於2010年4月規定，母公司研發成果給國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產品並銷售，母公司必須收取合理權利金，依照移轉訂價規定辦理，必須證明研發成果有合理利潤，備妥移轉訂價文據，才可以適用投資抵減。

工商協進會昨天舉辦工商講座，資誠稅務法律部副總經理陳惠鈴說，國稅局去年明確定調，跨國企業類似研發技術與商標這類型的「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查核，將是三年內查帳重點。

陳惠鈴指出，最近陪同一家客戶與國稅局討論移轉訂價的專案查核，過程2個多小時，國稅局將關切重點，幾乎都放在該公司對關係企業技術授權金收的夠不夠，為什麼有些收，有些不收？是否需要再作移轉訂價的樣本分析，已經轉變成技術層次的查核。陳惠鈴表示，如果是有品牌的商標，許多企業都認為自己商標價值很高，國稅局也會開始將該公司商標得過哪些獎，商標價值有多高，一一陳述。

【2012/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獨資商號如發生違反稅法規定情事，雖然變更負責人，但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經常發現不少獨資商號因違反稅法規定，於被稽徵機關查獲後，即迅速找人頭變更負責人，以圖規避補稅及處罰之情事。

該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經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仍然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局說明，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然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對象。是故獨資商號因違反稅法規定，雖迅速變更負責人，但只要違章行為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國稅局仍會以原負責人作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楊倩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9

四、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還會被處罰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勿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虛報進項稅額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漏稅罰與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按總額處 5% 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向未辦營業登記之 B 商號進貨計 5,000,000 元，卻以 C 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50,000 元（C 公司係以販售發票圖利），依規定 A 公司應補稅並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虛報進項稅額 250,000 元，先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最高罰鍰 1,250,000 元（250,000 元×5 倍）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處罰鍰 250,000 元（5,000,000 元×5%）比較，本案應處罰鍰法據係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另 A 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125,000 元，惟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250,000 元，本案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鍰 250,000 元。

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不要向未辦營業登記之商號進貨，以免因該商號提供非實際交易對象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而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與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情形，不但補稅，還要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詹素滿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19

五、問答／災損減免書表 區公所可索取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9 11:45 am

台南市南化區林先生問：近日連日大雨，以致財產受到損害，向國稅局報備災害損失，申請書表一定要到國稅局索取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近日南台灣受豪大雨影響，為協助納稅人報備災害損失，該所已於轄內各區公所放置各項減免申請書表及範例，民眾可就近索取，也可以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範例」下載；受災民眾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不論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均可報備。相關疑義請電 0800-000321 免費洽詢。

【2012/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扶養其他親屬 須有同居事實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9 11:45 am

林口區任先生問：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有何規定？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除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外，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能列報。所謂「法定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順序履行扶養義務，如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合理說明。另外應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

【2012/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明年報稅 扶養親屬大鬆綁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21 03:26 am

扶養親屬列報免稅額，今年 12 月 31 日起，就要全面鬆綁。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說，財政部下周將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納稅人不得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的歧視條款，明年 5 月報稅時，扶養親屬的減稅條件將趨於一致。

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或家屬。現行稅法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年齡層一旦落在 20 歲到 60 歲間，即喪失列報扶養的減稅優惠，明顯與扶養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列報減稅條件不同。

財政部提出這項修法案，主要是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要求，必須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並自 12 月 31 日起生效。財政部指出，雖然鬆綁其他親屬受扶養的減稅要件，按生效日計算，101 年雖只有 12 月 31 日一天，但今年內確有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人，明（102）年 5 月申報 101 年所得稅時，即可享有全額的免稅額節稅權益，不會打折計算。

【2012/06/21 聯合報】@ <http://udn.com/>

扶養其他親屬 不受年齡限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21 03:26 am

扶養親屬列報免稅額，今（101）年 12 月 31 日起，就要全面鬆綁。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0）日說，財政部 6 月底將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納稅人不得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的歧視條款，明年 5 月報稅時，扶養親屬的減稅條件將趨於一致。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或家屬。現行稅法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年齡層一旦落在 20 歲到 60 歲間，即喪失列報扶養的減稅優惠，明顯與扶養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的列報減稅條件不同。

財政部提出這項修法案，主要是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要求，必須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修法，並自 12 月 31 日起生效。財政部指出，雖然鬆綁其他親屬受扶養的減稅要件，按生效日計算，101 年只有 12 月 31 日一天不再設限，但今年內確有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人，明（102）年 5 月申報 101 年所得稅時，即可享有全額的免稅額節稅權益，不會遭到打折計算。

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精神，民眾只要能夠證明確有扶養事實，不論受扶養者年齡高低，都有列報免稅額的權利。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稅法設下年齡限制，將使受扶養者的被扶養身分，因年齡不同遭到差別待遇，影響弱勢者生存或生活品質。張盛和說，現行稅法除「其他親屬及家屬」仍設有年齡限制外，納稅人申報扶養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姐妹等，都沒有設限，但受扶養者如為未滿 60 歲的尊親屬，

或年滿 20 歲的子女、兄弟姐妹等，須另提示包括在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證明，確受扶養者即可享有免稅額。

也因為其他親屬在現行稅制下有特殊限制，因此當納稅人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時，即使可以證明其無謀生能且確受扶養，仍無權申報免稅額，稅法對「其他親屬」受扶養的減稅權存在歧視待遇，屢遭納稅人質疑。

| 扶養親屬列報條件 | | | |
|-----------------|--------------|---|-----------------------------------|
| 親屬關係 | 列報扶養年齡限制 | | 其他要件 |
| 父母等直系親屬 | 無 | | 未滿60歲須證明無謀生能力 |
| 子女 | 無 | | 年滿2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
| 兄弟姐妹 | 無 | | 年滿6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
| 其他親屬 | 101年12月30日以前 | 有 | 20~60歲不得列報 |
| | 101年12月31日以後 | 無 | 未滿60歲須證明無謀生能力 年滿2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 陳美珍／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房租扣除 不須房東同意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6.18 03:47 am

租屋契約上，有些房東常寫著「房租不報稅」，認為如此即可避稅；這幾年租屋支出申報問題，也是結算申報時，租屋民眾詢問熱度前幾名的問題。

由於國稅局對契約上的「避稅約定」，並不認帳，未來趨勢可能變成房東直接將租稅成本加到租金裡。

申報綜所稅時，租屋族可以扣除「房屋租金支出」，每戶每年最多申報新台幣 12 萬元，申報房租支出不用經過房東同意，但已申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不能再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兩者只能擇一申報。

這幾年台灣房價高高漲，許多人大嘆房價「回不去了」，於是觀念改變，開始覺得無法負擔貸款的話「買不如租」，房價開始起漲的 2008 年，台北市的租屋比例佔 22.71%，約有 61.8 萬人，租屋人數從當時起，就一直有增加趨勢。

因此每年報稅季，房客與房東上演「報稅角力戰」的戲碼，就不斷增加。尤其是契約中的「房租不報稅」約定，時常引發爭議。

國稅局對此表示，這樣做法，不但口頭約定沒有法律效力，即使明文列入租約，也一樣無效。

稅法規定，如果租金異常低於該地區正常水平，稅務機關有權調整，但對於單一較高的房屋租金、甚至整個地區租金漲價，藉此轉嫁租稅成本，法令與稽核實務上，卻是查緝困難。

因此，即使租屋客學聰明，每年報稅時申報租屋扣抵，但實際上早已被包含進租金中，如果是適用於標準扣除，而沒有列舉租屋扣抵，或不懂申報細項的民眾，這方面權益受損還會擴大。

隨著都會區租屋普及率提升，如何對各地區租屋行情資料進行統計，研擬辦法，是稅務機關需要重視的另一課題。

（本系列完）

【2012/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外勞按居住者辦扣繳 居留未滿 183 天須補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21 03:26 am

烏來區王小姐問：公司聘有 1 名外籍員工，依其聘僱契約預計會住滿 183 天而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但該名員工因意外過世以致實際居留天數不滿 183 天，應如何辦理扣繳？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外僑（包含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所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以就其聘僱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若一開始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後因故或離境不再來我國時，護照或居留證所記載居留期間沒有滿 183 天，扣繳義務人應該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該名外籍員工因過世，致其該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則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2012/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夫妻合購房產 節稅睜大眼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19 11:45 am

夫妻合購自用房產，所有權人與借款人不同，且未合併申報所得稅時，小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這筆年上限最高 30 萬元的減稅權益，會跟著泡湯。

以可扣除最高上限金額 30 萬元為例，按照適用所得稅率 5% 至 40% 估算，喪失的減稅利益最少 1.5 萬元，最多則達 12 萬元。

財政部規定，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仍應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其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才可以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做為列舉扣除額減稅。

舉例來說，甲及乙為夫妻，在 100 年購入一棟自用住宅，由家庭主婦乙做為房屋所有權人，甲則以自己的名義向金融機構貸款。甲與乙的成年子女丙，因為節稅需要，申報扶養年滿 60 歲，但無收入的乙為其受扶養親屬，甲則單獨申報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說，依據這個案例，甲與乙是夫妻，原本應該合併申報，但是乙既滿 60 歲，加上沒有收入，由其子丙列為受扶養親屬，結果即導致甲向銀行申請的購屋貸款利息支出，因為未與房屋所有權人，即其妻乙合併申報所得稅之故，反而無法列報扣除額減稅。

財政部強調，夫妻合購的不動產，不論誰出資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如所有權人與借款人不同時，即需合併申報所得稅，否則就會因為借款人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個所得稅申報戶，遭稅捐機關剔除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並補稅。

【2012/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公司資產交換 應以時價入帳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9 04:10 am

彰化市夏小姐問：營利事業出售或交換資產時有損失，應如何計算認列？

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認列：一、資產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二、資產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三、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2012/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支領具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因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教師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所得稅，為使該等教師因延長工時所支領之鐘點費所得稅負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配合教育部核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由於教師並無一定工作時間，且過去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資免稅，教育部對於教師支領鐘點費標準與每月加班時數限額亦未明確規範，財政部過去相關函釋尚無教師支領鐘點費得認屬加班費而予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今教育部洽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就下列項目認屬具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並規範每師每月加班時數限制，財政部爰依據上述所得稅法規定，核釋前開教師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給付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二、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給付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三、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給付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四、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給付第 8 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 五、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鐘點費。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課後鐘點費。
- 七、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鐘點費。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配合軍教薪資自 101 年度起恢復課稅，明確規範上述加班費性質鐘點費標準，消弭可能之課稅爭議，亦符合租稅公平，可落實課稅合理化之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02)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6/20

十三、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者，請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其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此規定，個人出售成屋，應依規定計算買賣房屋之所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為轉讓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之承購權，係屬登記請求權之轉讓，自應按買賣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承購權之價額，依規定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於 96 年 2 月以 34,650,000 元買入預售屋乙戶、地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嗣於 98 年 5 月以 38,000,000 元將該預售屋、停車位及持分土地之承購權轉讓予郭君，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按賣出總價 38,000,000 元減除買入成本 34,650,000 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881,310 元，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2,468,690 元，歸課陳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除補徵稅款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轉讓契約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另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而未申報者，仍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繳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聯絡人：法務二科徐惠玉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6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8

十四、未辦妥戶籍登記，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無法列報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除應屬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外，尚應符合所得稅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之要件：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自用住宅、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取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之利息單據。

該局以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例，甲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2 萬餘元，因 99 年度未辦竣戶籍登記而否准認列其扣除額，並補徵稅額 7 仟餘元。甲君不服，取具居住地址之村長開立證明書，主張 99 年度確實居住於該地址，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財政部訴願駁回理由指出，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需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亦有明確提示，惟甲君、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均未設籍該房屋，核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要件不符，而駁回其訴願。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人，辦妥戶籍登記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重要要件之一，不要將全戶的戶籍都遷出，以免事後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免
彙總編號：10106-1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9

十五、受贈列管農地部分持分出售，會全部被補稅嗎？

陳先生詢問其在前年將農地分贈與其兒子、女兒各持分 1/2，經國稅局核定免贈與稅，但須列管 5 年不得移轉。現在兒子因債務原因，決定出售受贈的持分農地，請問，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給子女 2 人共有時，如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免徵贈與稅後，其中一位受贈人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受贈人已就出售部份分割或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這位受贈人受贈持分的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而不是整筆補稅。

以陳先生詢問的案例而言，如果能提供該筆農地分割或經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可僅就兒子持分農地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部分追繳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陳富英 06-2228041

彙總編號：10106-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21

十六、售未成年子女回贈屋 奢侈稅併計原持有期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21 03:26 am

臺南市仁德區葉小姐問：本人於 101 年 1 月 8 日將 9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土地及房屋贈與未成年子女，101 年 3 月 5 日未成年子女回贈與本人，又因個人資金周轉問題，於 101 年 6 月 5 日出售，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函釋，**所有權人銷售未成年子女回贈不動產，持有期間為所有權人原持有期間與回贈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本案葉小姐持有該不動產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與 101 年 3 月 5 日至 101 年 6 月 5 日合併計算已逾 2 年，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2/06/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問答／房產買賣造假 應補徵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18 03:47 am

臺南市劉先生問：不動產買賣流程，A 賣予 B，B 賣予 C，C 賣予 D，C 持有 2 年內出售，C 會同 A、B 至地政機關塗銷 A 與 B 及 B 與 C 間之買賣移轉登記，問 C 此種行為是否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除應補繳稅款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又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經查 A 與 B 及 B 與 C 買賣事實存在，僅是串通造假而為塗銷移轉登記，則 C 的行為已構成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除應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尚應依同法第 41 條處刑事罰，又 A 與 B 的行為亦構成幫助 C 逃漏稅，亦應依同法第 43 條處刑事罰。

【2012/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重劃地 2 年內出售 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18 04:42 am

出售持有不到 2 年的重劃中土地，依財政部規定，必須按出售價格，繳納 10% 或 15% 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奢侈稅在去（100）年 6 月 1 日起開徵，針對短期持有土地或房屋即轉手出售的「炒房」行為，按出售價格課徵 10% 或 15% 的奢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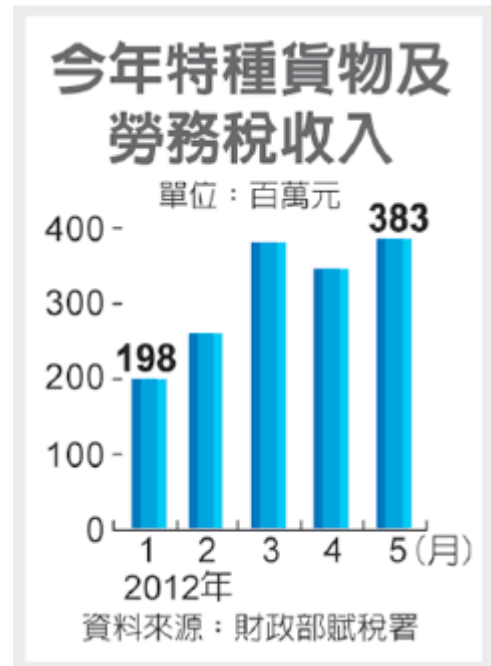
其中，按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若持有未滿 2 年即出售，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指出，重劃中土地在土地重劃範圍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 58 條第 4 項規定，得禁止該地區土地移轉或限制建築，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個月，認定屬於短期限制建築，與依法不得建築的土地有別。

因此，財政部發布行政命令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出售持有 2 年以內的重劃中土地，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提醒所有權人，近期內如有出售持有二年以內的重劃中土地，卻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在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手續者，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稅捐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自自免罰，只加計利息但不予處罰。

【2012/06/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圖／經濟日報提供

十九、繼承或受贈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將追繳稅負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某甲向該局詢問，其去年取得父親贈與的一筆農地，並申請依法免徵贈與稅，近期想將該農地出租予他人設立工廠，是否需補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若該土地之承受人或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甲君受贈之農業用地，若將土地出租他人設立工廠，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核與農業用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立法意旨不符，即應追繳稅負。經詳細向甲君解說後，甲君即取消出租農地之打算。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稅負，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陳股長 06-2223111 #8041

彙總編號：10106-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9

二十、證所稅 7 月要過 再推不動產實價課稅

- 2012-06-21 01:18
- 中國時報
- 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在上任後首次記者會公開堅定宣示，證所稅「絕對回不去了」，一定要在七月立法院臨時會中通過，以免不確定性繼續干擾市場。他強調，**不動產實價課稅要在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才能推動，除了藉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調高，逐步達到實價課稅外，不排除先推動短期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張盛和指出，革命與改革，只差一個字，但前者會人頭落地，差別很大。他指出，人類最偉大的發明就是階梯，「有階梯才能往上一層」，稅改也要先求有再求好，「好的獵人懂得耐心等待」不能急功，有把握才能推動。

張盛和表示，開徵證所稅是大家的期待，若不通過代價也很高。研議證所稅的過程，造成很多風波與傷害，不能白白犧牲，「不希望有拖到立院下個會期的假設，股市經不起這樣的折騰」。他表示，希望衝擊面最小的「動議版」可通過，內容可能還會微調，但目前立院對「從輕、從簡」已有共識。

張盛和說，未來將繼續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以每月一小改的方式，推動財政法規合理化，「很多小改革累積起來，對民眾影響就很大」。此外，國家累積債務持續增加，但民間閒置資金高達十兆，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建立相關機制是一定要走的路。

至於外界關心不動產實價課稅問題，張盛和指出，我國不動產稅制特殊，土地和房屋分開課稅，推動實價課稅有先天上的難度。因此，要先建立實價登錄制度，達到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後才能談實價課稅。

張盛和說，實價課稅雖然不是現階段優先施政項目，但「我心中有方向」，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案，並參考各界意見，循序漸進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上路一段時間後，可讓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的訂定有所依循、盡量接近實價，間接達到實價課稅，也不排除可局部先從一年買賣的不動產先進行實價課稅。